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三北工程毛乌素 沙地东部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退化林修复

成效监测服务合同

甲 方：乌审旗林业和草原局

乙 方：西安地标测绘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乌审旗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交通大楼

乙方：西安地标测绘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草场坡翡翠明珠 3 幢 2 单元 2001 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三北工程毛乌素沙地东部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退化林修复成效监测服务 项目 ESZCWSS-C-F-250185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根据招标（磋商）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按照项目作业设计规定及退化林修复相关技术规程实施效果监测技术服务，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三北工程毛乌素沙地东部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中，退化林修复：55.87 万亩（乔木林修复 33 万亩，灌木林修复 16.95 万亩）；中幼林抚育 5.92 万亩，进行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度退化林修复项目样地成效监测服务，要求年终提供成效监测报告，每季度提供一次阶段性成效监测报告。

最终提交以下成果资料：提交成果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材料。

（1）数据库：以工程区为单元建立的矢量数据库；

（2）报告：包括监测方案、监测报告、监测总结报告。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三年，直至项目施工完成

(二) 服务地点：乌审旗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退化林修复项目区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 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736000.00 元（小写）柒拾叁万陆仟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条件

- (1) 完成 2024 年成果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达到付款

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 完成 2025 年成果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 完成 2026 年成果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西安地标测绘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平门支行

银行账号：6105 0176 3700 0000 0283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应积极协调相关单位，协助乙方开展工作，并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负责向乙方及时提供开展本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不限于基础监测底图、具体监测范围线、相关技术要求等。

2、甲方应当全面、真实地叙述与本项目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相关文件及数据真实、合法和有效。甲方应为乙方调查、监测、研究和实地勘察事宜提供全面便利。

3、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应的项目服务费用。

(二) 乙方的责任

1、乙方应充分理解甲方的意图，其工作思路、想法须贯穿项目实施的目的。

2、按照本合同服务内容，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三北工程毛乌素沙地东部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退化林修复成效监测服务成果质量负责，确保甲方权益。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服务质量存在问题，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时，乙方应及时调整工作技术方案，尽快进行补充修改，返工或重新工作所形成的支出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负责建立完善的的安全管理制度，防止工作过程中的事故，如有安全事故，乙方完全负责承担所有损害赔偿或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乙方项目成果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管辖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3、合同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4、供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十四、附则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乌审旗林业和草原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15年9月17日

乙方名称：西安地标测绘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15年9月17日